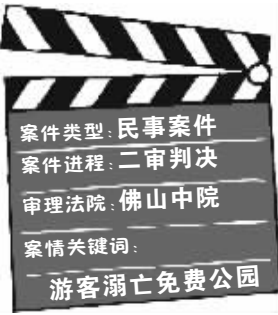


# 免费公园溺亡 游客自担全责

## 法院认为:不能用经营性场所的安全保障标准来要求公益性公园



等4人骑自行车到千灯湖那里游泳,我游到离湖边2~3米左右时觉得水太深了,所以就不敢继续往前游。潘某则在前面继续往前游,当他游到离岸边5~6米的地方时,我看见他沉下水,并高举一只手在晃动。由于我不会游泳,只能由其他两名同事合力抢救,但救不到潘某。跟着,我就打电话报警,后来潘某被打捞上来时已经死亡。”

据了解,千灯湖公园是公益性公共设施,免费对公众开放使用。

### 诉状 没栏杆没人管公园要赔

事发后,悲痛万分的潘某父母一纸诉状将公园告上法庭。他们认为,在事故发生处,既没有设置围栏,也没有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他人进入该湖区,在没有配备相应安全保障措施的情况下,这么多人在这里游泳,公园管理方应当预见其行为会危害他人生命安全,却放任这种行为的发生,属于未尽合理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他

们索赔包括死亡赔偿金在内共计36万余元。

### 判决 已立警示牌公园无需担责

佛山市两级法院日前审理认为,事发地点千灯湖公园是佛山市南海区市政管理局兴建的,并作为公益性公共设施免费对外开放,不属于营业性场所,不能用经营性场所的标准来要求其配备相应的安全措施,仅负有向游人进行一般性的警示、告知及劝告义务。

经查明,千灯湖公园内已设置了安全警示标志,这意味着市政管理局已经完成了在其能够制止或防止的范围内的安全措施,除非发生因该公园安全设施不完善而导致游人不慎失足落水,否则公园无须承担责任。

此外,死者潘某已满16周岁,且死亡前已参加工作,可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潘某在自己游泳技术不高的情况下还主动邀请其他3名同事结伴一起前往千灯湖公园,应自行承担法律责任,故法院驳回了他们的起诉。

### ■判决解析

#### 公益公园 已尽义务

地点分析	公园为佛山市南海区市政管理局兴建,作为公益性公共设施免费对外开放,不属于营业性场所
警示义务	公园内已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死者身份	年满16周岁已参加工作,可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判决结果	公园无须承担责任

### ■律师说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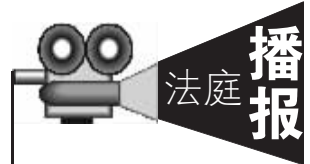
#### 获利越大 责任越大

广东先正律师事务所的首雄辉律师认为,安全保障义务建立在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经营者从中可能获得利益的基础上,获利越高,所应承担的相应安全保障责任越大。

就本案来说,由于千灯湖公园是公益性的,其功能也只是供人们观光、游览及休闲,并不包括供游人下水游泳的功

能,因此,只要公园所提供的安全措施能够保障游人观光游览,即应视为已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因此,公园对死者潘某的死亡不具有过错,不当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广东易春秋律师事务所  
**刘尚中 律师**  
电话:020-83649876  
合同、刑事、婚姻、侵权、债务执行、知识产权



## 骗客户编事故 保险员贪保金

时报讯(记者李朝涛 通讯员阮锦平 彭炳均)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损公肥私”,对已经发生保险事故的投保人说不赔,实际上却将公司的赔款装进自己口袋。昨日,“生财有道”的江门某国有保险公司理赔人员梁某被江门市新会法院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

### 敛财手段一 撒谎骗客户侵吞保金

2003年6月,投保人林某购买了健康险种,后来一家私人医院进行治疗,出院后找到梁某要求支付保险金。梁某骗林某说在私人医院治疗,保险公司不予赔付,将保险金人民币2289.29元划入其冒充林某的名义私自开设的银行账户,从而侵吞该笔保险金。

2003年10月,梁某伙同苏某密谋“吃差价”,利用其办理张某保险理赔之机,先用自己的款项2389.8元存入张的银行账户,再冒充张的签名办理相关理赔手续,将保险金3663.33元转入其冒充张的名义开设的银行账户,从中侵吞保险金人民币1273.53元。

### 敛财手段二 编造事故损公肥私

2003年12月和2004年2月,梁某利用团体不记名方式投保之机,以李某、钟某之名冒充购买团体险客户——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工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从中骗取保险公司的保险金共6803.01元。2004年1月至7月间,伙同苏某,采取编造保险事故的手段,以区某、梁某、苏某等人的名义在保险公司办理理赔手续,从中骗取该公司保险金共35590.24元。

新会法院审理查明:梁某在担任江门某国有保险公司业务员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于2003年6月至2004年7月,多次欺骗投保客户,将应支付的保险金私自占有,或采取编造保险事故等手段,进行虚假理赔,从中骗取保险金共人民币45956.07元。法院认为梁某行为已构成贪污罪,鉴于其有自首情节,且退清全部赃款,确有悔罪表现,可从轻处罚,遂作出上述判决。

## 夜班的哥行车遇害算工伤

## 因雇佣他的车主无用人单位资格,法院判决出租车公司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时报讯(记者 闫晓光)出租车司机自己聘请的夜班司机被杀,出租车公司被有关部门认定要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我们又不认识他,他的死与我们有什么关系?”,出租车公司不服上法庭。法院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认定,作为承包方的出租车司机不具备用人单位资格,应由具备用人单位的发包方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故

驳回了出租车公司的起诉。

### 夜班司机遇害公司要赔?

2005年1月1日,佛山市一家小汽车出租公司与邱某签订合同,由邱某承包经营出租小汽车,而邱某又聘请了蒙某为该车的夜班司机。

2005年1月17日晚上11点钟左右,蒙某驾驶出租小汽车搭客行至罗村镇政府

前路时遭歹徒杀害。蒙某的妻子唐某于2005年2月28日向佛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工伤认定,同年4月22日,劳动局作出《工伤认定书》,认定蒙某的死亡属于工伤,由出租车公司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我们都不认识蒙某,他的死与我们有什么关系?”出租车公司对此认定不服,在申请行政复议没有

改变结果后,继而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承包人没用人单位资格

法院首先分析了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出租车公司与邱某之间是承包经营关系,蒙某是邱某使用的劳动者,作为承包方的邱某不具备用人单位资格。

而《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五条这样规定到,“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使用劳动者的承包方不具备用人单位资格的,由具备用人单位的发包方承担工伤保险责任”,而蒙某又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原因导致的意外伤害,因此,出租车公司应对蒙某的死亡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 嫖客不兴奋 刀砍卖淫女

### 男子嫌卖淫女年龄太大引发争执,故意伤害罪罪名成立判监1年3个月

时报讯(记者 魏丽娜 通讯员 潘法宣)一名男子嫌卖淫女年纪大无法令其兴奋,争执中竟用菜刀将其全身多处砍伤。日前,番禺区人民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刀砍卖淫女的简某有期徒刑1年3个月。

2005年5月22日晚上10点许,26岁的简某经过

番禺区市桥街某巷出租屋时,问卖淫女杨某“做一次多少钱”,杨某回答“20元”,后双方以15元一次成交。

进屋后,简某叫杨某先脱去衣服,看着比自己大了近20岁的杨某的身体,简某怎么也兴奋不起来,随后二人发生争执。

简某从裤袋里取出一把水果刀划伤杨某的脖子致其倒地后,残忍的简某又将杨某拖入洗手间内并用菜刀砍伤其面部、手部、腰部、背部等部位。

杨某大喊“救命”,邻居周某闻声叫来保安员撞门进屋,看见杨某倒在洗手间内,两个人满身都是血。杨

某被送往医院治疗,诊断为全身多处刀伤,颈部肌肉断裂,需要住院治疗。

简某辩称,是杨某先动手砍伤他的。法院认为,即使杨某先动手砍伤他,但简某在取得菜刀后,仍然对杨某施暴并致杨某轻伤,已不属于防卫行为。

最后,法院认定简某持

刀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并致简某轻伤,已构成故意伤害罪。

法院考虑到事件起因是双方进行不法的嫖娼交易而导致的,均负有一定责任。法院对简某酌情处罚,以故意伤害罪,判处简某有期徒刑1年3个月,并赔偿医疗费8000余元。

(020)34323197 开通时间:15:00~17:00

读者朋友请注意,今天下午法律热线由信息时报和广东鑫一华律师事务所联合推出,届时,该所律师唐红炬(电话:13316050655)将接听热线;明天下午法律热线由信息时报和广东信德盛律师事务所联合推出,届时,该所律师王晖(电话:020-88525569)将接听热线。

## 离婚时我有权分这12万吗?

读者W女士:我和丈夫在2000年结婚,婚前他曾在东莞一企业打工,该企业拖欠其薪水2万元。2004年,他又和人合伙开了一家小超市。最近,东莞那家企业给他补发了薪水2万元,他的超市合伙人也将超市盘掉,随后分给了他10万

元,现在,我们俩正在闹离婚,他拒绝将这12万分给我一半,请问,我有权分这12万元吗?

答:我们认为你丈夫补发的2万元工资虽然是在你和丈夫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但该款是你丈夫婚前的工资收入,应当认定

为你丈夫婚前的个人财产,不应分割;但是,你丈夫转让超市的10万元是婚姻存续期间取得,依法应予平均分割。

如果你和丈夫协议不成,你可以起诉到法院争取你应得的利益。

信息时报法律工作室